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 2016-0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控股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远东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电缆”）为本案件的原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4,999 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远东控股集团及远东电缆（以下简称“原告”）的通知，原告于2015年12月31日就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以下简称“被告”）侵害原告荣誉权向宜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已受理，并于2016年1月6日收到宜兴市人民法院下发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6〉苏0282民商字第155号）。

原告一：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原告二：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

诉讼机构：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

二、案件基本情况及诉讼请求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15 年 11 月 22 日，被告等多家单位联合签署了《关于抵制“江苏省电线电缆商会”、北京佰策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违法开展所谓“价格监察提示”活动的联合声明》，且在中国电线电缆网等行业平台上发布具有指责性的文章，导致凤凰网、网易等多家网络媒体转载该文章，并向国家很多机关部门、江苏省等很

多机关部门、多家电力公司及电网公司等客户单位发出抵制监察提示活动的《汇报函》、《沟通函》等，诬告、诽谤、诋毁远东控股集团及远东电缆，对原告的声誉造成重大影响。

江苏省光电线缆商会（以下简称“江苏商会”）依法依规发出《提示函》、《监察提示函》，履行其行业自律和监察工作，抵制行业内存在的以次充好、弄虚作假等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及低价恶性竞争、围标串标、哄抬价格等违反市场正当竞争的乱象，促进行业自律和诚信体系建设，规范行业市场竞争秩序，履行企业质量主体责任，提升产品质量，创建企业品牌，以利行业健康发展，无可非议。

江苏商会及远东控股集团、远东电缆在业内具有良好的知名度、美誉度，而被告的上述行为已对原告荣誉造成了重大不良影响，原告有权要求被告停止侵权、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及赔偿损失。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停止侵害原告一、原告二名誉，立即删除中国电线电缆网（CWC）等网站上侵害原告一、原告二名誉权的文字；

2、依法判令被告向国家级行政机构（包括国家发改委、国家工信部、国家民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江苏省省级行政机构（包括江苏省发改委、江苏省经信委、江苏省民政厅、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江苏省工商业联合会），电网公司及电力央企（包括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等），地方电力公司（包括江苏省电力公司、安徽省电力公司、浙江省电力公司、辽宁省电力公司、四川省电力公司、上海市电力公司、河北省电力公司、山东电力公司、重庆市电力公司、广东省电力公司、湖南省电力公司、天津电力公司等）以公开、书面形式撤回《关于对“江苏省光电线缆商会”、北京佰策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违法开展所谓“价格监察提示”活动损害电缆行业企业商誉和利益的情况沟通函》、《汇报函》；

3、判令被告在人民日报、中国电线电缆网（CWC）、电线电缆报、新华网、凤凰网、网易、中华企业信息网、线缆新闻、财经天下、中国电缆网、渤海电缆

网、中国招标与采购网、中国科技网等媒体上刊登启事，向原告一、原告二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4、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4999万元；

5、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案件进程情况

本次诉讼已被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受理，目前尚未正式开庭审理。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预计本次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报备文件

（一）民事诉状

（二）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